

第一章磋商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公安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子长市公安局关于反诈大数据研判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子长市公安局关于反诈大数据研判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CCG2024-D001

三、采购人：子长市公安局

地 址：子长县石窑坪

联系人：薛世如

联系方式：18729810000

四、集中采购机构：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项目联系人：白云鹏

电话：0911-7124879

五、磋商内容及金额：

反诈大数据研判实验室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1449700.00 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6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6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1.请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加盖鲜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磋商文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止；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止。

2、发放地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101办公室

3、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六、供应商资格要求1-6）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八、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11:00。

2、招标地点：子长市湫沟台小区4号楼2单元2302。

3、招标须知：磋商期间须携带并提交第六条所提及的资质原件，未在我中心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5日